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25 / 26**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林家俊先生

何小萍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何小萍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黃保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王子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林家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先生(主席)

王子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農村商業銀行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660

##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118.7%。收入增加乃由於期間市場消費和需求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35.7百萬港元及10.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毛利約21.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13.1%，期間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減少3.0%。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增加2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增加。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18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3百萬港元。銷售費用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收入的顯著上升。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下降51.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未償還本金分別為67.0百萬港元及20.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因此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了條款修改後，才按實際利率計提相應的估算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入的上升和財務成本的減少所致。

## 財務資源和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0.5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8百萬港元)，包括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60.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9.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達到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持續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抵押資產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稱「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清渠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331,024,780 (L)	745.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1,550,242 (L)	353.86%
璋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1,550,242 (L)	353.86%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中國成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1,550,242 (L)	353.86%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 (L)	7.21%
萬玉貞(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L)	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63,500 (L)	7.21%

##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 (L)	7.92%
陳冠宇(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60,000 (L) 14,127,040 (L)	0.37% 7.29%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 (L)	5.7%
萬倩怡(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172,337 (L)	5.7%

字母「L」表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附註：

- 539,999,999股股份指可能根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本金額為12,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6港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餘91,550,243股股份指中國成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中國成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 1,330,952,380股股份指可能根據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及15,000,000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分別為每股0.06及0.07港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餘72,400股股份指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
- 12,863,500股股份由萬玉珍全資擁有的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珍被視為為Onward Global持有的12,8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珍亦直接持有100股股份。
- 14,127,040股股份由陳冠宇全資擁有的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冠宇被視為為Fair Concourse持有的14,12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冠宇直接持有660,000股股份。
- 約持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78,476,453股股份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上限已獲當時股東批准，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讓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5,954,685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4%。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5,954,685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954,685份。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行使期內，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且(於尚未行使之範圍內)不得行使。除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內釐定及列明者外，購股權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方可行使。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包括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或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之主要股東)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其他資料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包括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購股權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條款。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有關意向已於本通函內列明)。於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63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名)。本集團大部份僱員是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89,000港元)。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C.2.1及C6.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林家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俊先生於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當中包含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獲得平衡。

##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C.6.1規定，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之僱員，並具備發行人日常事務之知識。若發行人聘用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則須披露發行人內一名足夠資深、可供外部供應商聯絡之人員身份。自錢盈盈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委任何小萍女士(「何女士」)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日期	變動詳情
黃保強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久融控股(股份代號：235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只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和許慧齡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352,150</b>	161,056
銷售成本		<b>(316,494)</b>	(139,926)
毛利		<b>35,656</b>	21,13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b>1,106</b>	(130)
銷售費用		<b>(15,312)</b>	(5,432)
行政費用		<b>(14,895)</b>	(12,1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淨額		<b>(4,831)</b>	(4,271)
財務成本		<b>(5,045)</b>	(10,373)
除稅前虧損		<b>(3,321)</b>	(11,202)
所得稅開支	5	<b>(2,425)</b>	(1,852)
期內虧損	6	<b>(5,746)</b>	(13,054)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b>(5,939)</b>	(13,661)
- 非控股權益		<b>193</b>	607
		<b>(5,746)</b>	(13,054)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3.33)</b>	(7.9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746)	(13,0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73	(5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973	(5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773)	(13,56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443)	(13,921)
- 非控股權益	670	357
	(4,773)	(13,56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32	67,608
使用權資產	14,912	25,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20	14,668
	<b>104,864</b>	107,8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010	56,530
應收貿易賬款	49,555	28,78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02	14,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4	6,558
	<b>121,481</b>	106,7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2,924	76,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93	103,130
合約負債	1,803	1,288
借貸	60,007	76,435
應付稅項	1,221	1,037
可換股債券	-	11,0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20	7,715
	<b>182,668</b>	277,308
<b>流動負債淨值</b>	<b>(61,187)</b>	(170,54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677</b>	(62,6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8,345

—

## 淨負債

(34,668)

(62,653)

## 股本與儲備

股本

44,619

44,619

儲備

(108,382)

(135,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損

(63,763)

(91,078)

非控股權益

29,095

28,425

## 資本虧絀

(34,668)

(62,65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4,619	210,017	6,906	1,894	774	10,085	(1,616)	(363,757)	(91,078)	28,425	(62,65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5,939)	(5,939)	193	(5,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496	-	496	477	97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96	(5,939)	(5,443)	670	(4,77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	-	-	-	5,370	-	-	-	-	5,370	-	5,370	
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之影響	-	-	-	23,961	-	-	-	3,428	27,389	-	27,3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4,619	210,017	6,906	31,225	774	10,085	(1,120)	(366,208)	(63,762)	29,095	(34,66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2,869	209,982	6,906	10,366	-	10,085	(2,126)	(357,335)	(79,253)	24,013	(55,24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3,661)	(13,661)	607	(13,0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260)	-	(260)	(250)	(5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60)	(13,661)	(13,921)	357	(13,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869	209,982	6,906	10,366	-	10,085	(2,386)	(370,996)	(93,174)	24,370	(68,084)	

附註：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注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411	5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	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21)	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00	4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44)	(8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58	2,1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4	1,7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父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61,18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及林先生之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78,3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a)	<u>3,520</u>
		<u>81,865</u>

- (a) 債權人已同意，於本集團償還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前，不會要求償還有關貸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 (ii) 林先生及瑋俊投資基金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能夠於負債及對第三方之財務責任到期時償付，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大幅削減業務運作之情況下繼續經營；
- (iii) 本公司正積極地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成本控制及相關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一直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已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約為35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1,056,000港元）。

#### 按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來自中國和俄羅斯的客戶，總金額為約35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1,056,000港元）。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有以下一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進行之會計處理，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是對第三方進行（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2,150	352,150
分部溢利	4,074	4,07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106
中央行政費用		(3,456)
財務成本		(5,045)
除稅前虧損		(3,321)
所得稅開支		(2,425)
期內綜合虧損		(5,74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1,056	161,056
分部溢利	4,522	4,522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30)
中央行政費用		(5,221)
財務成本		(10,373)
除稅前虧損		(11,202)
所得稅開支		(1,852)
期內綜合虧損		(13,0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425	1,8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 6.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存貨成本	316,494	139,9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淨額	4,831	4,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2	6,5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	1,5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6,138	4,189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5,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13,661,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78,476,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171,476,453股)計算，該調整以為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比較數字亦已按股份合併於過往期間已生效之假設予以調整。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兩個期間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這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54,386</b>	31,908
減：減值撥備	<b>(4,831)</b>	(3,121)
賬面值	<b>49,555</b>	28,78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即期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34,230</b>	25,746
31至60日	<b>8,672</b>	2,448
61至90日	<b>1,460</b>	77
91至180日	<b>2,113</b>	444
超過180日	<b>3,080</b>	72
總額	<b>49,555</b>	28,7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約46,4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715,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562	37,542
31至60日	24,607	5,041
61至90日	8,705	4,980
91至180日	19,094	25,970
超過180日	3,956	3,130
總額	92,924	76,663

## 1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	242	139
予林先生的貸款利息支出	17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3,52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融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15,000港元)。

## 12.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080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總額	1,098	618

## 13.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針對本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作出的一項蓋印判決書(「該判決書」)。

該判決書規定：(i)本公司及第一被告須向銓璋有限公司(「原告」)各支付款項2,672,193.60港元，以及該筆款項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利率計算利息，按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及(ii)本訴訟之費用，有關費用已獲大律師證書並經簡易評定，由本公司及第一被告向原告共支付111,000.00港元，須立即支付。

該款項2,672,193.60港元，為位於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二座十三樓全部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的中間收益、租金及差餉、管理費與空調費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所申索之中間收益金額過高，遠高於市場可比水平，本公司及第一被告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上訴通知書。